

**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陕西子
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第二批）项目（
第二包）
服 务 合 同**

项目编号：YASC-2025-27

甲 方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
乙 方：项城市森华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
乙方：项城市森华商贸有限公司

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第二批）项目（第二包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并且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果，经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确认项城市森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：

1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	宣传牌	项	1	101640.00	
二	宣传教育活动	批	1	85086.00	
三	野外巡护装备	批	1	24704.00	
四	野外巡护监测设备	批	1	89802.00	
五	特种救护、保护设备	批	1	27680.00	
合计	大写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（¥328912.00元）				

备注：报价分项明细见附件

2.质量标准：合格；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**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（¥328912.00 元）**。金额包含本次评标项目服务等全部费用（含税费）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，其中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为**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（¥131565.00 元）**。第二次付款为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实施完成，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60%尾款为**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整（¥197347.00 元）**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，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内容，以天气或不可抗拒力量工期顺延。

四、交付地点：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。

五、质保措施及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有采购设备质量合格，符合标准，并协助甲方为项目服务的后期相关工作需求，提供完善后续的技术服务，硬件及电子设备质保期为壹年。

2、服务成果：实现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《陕西子午岭

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技术参数相关要求的成果内容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，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，为乙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提供必要的配合；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内容，达到验收合格，提交服务成果；配合完成工程终验，总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呈报请验报告，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准，乙方需配合完成终验工作，如有验收质量问题，乙方要及时按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。

七、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都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《实施方案》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，采购的设备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设备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服务内容没有按要求完成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否则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4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5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起诉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、乙方2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 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 方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(盖章)</p>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城市森华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
<p>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号</p>	<p>地址：河南省项城市商城二期第 六排18号</p>
<p>邮编：727500</p>	<p>邮编：466200</p>
<p>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</p> 	<p>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刘星</p>
<p>电话：13688379058</p>	<p>电话：13938061513</p>
	<p>开户银行：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</p>
	<p>帐号：37920001900000259</p>
<p>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</p>	<p>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</p>

附件：